澳門科技大學

創新工程學院工程科學系_智能技術碩士學位論文工作及答辯須知

Last Updated: 02/09/2024

程序	説明	備註
論文導師	碩士於開學後第一學年確定指導老師。	
	碩士論文開題報告答辯統一安排於每年的一月、四月、九月和十一月進行。如學生需要開題,請於開題報告答辯之月份 提前一個月的15號前提交論文開題報告至WEMUST向工程科學系作出申請。	提交開題報告時間為(12月1~15日) / (3月1~15日) / (8月1~15日) / (10月1~15日), 逾期提交則順延至下一個月份進行開題報告答辯。 *格式可參照https://github.com/Zhiwuli/Zhiwu-must
	進行開題報告答辯(開題報告語言必須為英文)。	學生提交開題報告後,需經過指導老師於WeMust確認同意,後續學院將安排論文開題報告答辯。
	通過論文開題答辯,學生可開始論文寫作。	同學生不通過則需於下一次開題報告答辯月份前重新向學院申請開題。一般情況下,論文 開題獲通過後方可開始論文寫作,未按時通過論文開題申請者,將會導致論文寫作期不足 或致未能如期畢業。(詳情參考研究生學生手冊)
論文寫作	論文寫作期會統一計算於每年的一月、四月、九月和十一月(月份的最後一日)。	論文寫作期時間為(1月31日)/(4月30日)/(9月30日)/(11月30日)。
	學生應按指導老師要求完成專業相關論文的寫作(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	論文寫作有固定期限,碩士生從論文開題報告答辯通過最短寫作期不得少於3個月,學生應在修業期限內通過論文答辯,並預留答辯後對論文進行修改的時間。所有畢業要求及程序必須於最長修業期限屆滿前完成,否則大學將不能依法授予學位。
	在撰寫論文過程中,學生可直接向導師諮詢一切有關論文所遇到的問題並記錄存檔,申請答辯時需於WEMUST提交【 學生與導師聯絡記錄表】。	
	論文完成後,必須得到指導老師確認同意其申請答辩,學生可經大學指定的查重系統進行查重率檢查。查重通過及導師審批後,學生方可申請進行論文答辩。	查重不通過則需在完成論文修改後申請第二次查重。【學位論文查重費用請參考研究生學生手冊(首次免費)】;一般而言,按學院規定查重率不得超過20%,特殊情況需指導老師說明。
論文提交	查重通過後,學院會以郵件形式通知學生須於WEMUST提交論文初稿等文件。提交文件後,論文答辯將經學院批准後進行。	學生可在WEMUST >應用>論文提交上傳學院所通知需要提交的文件。 (論文初稿、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研究生學位申請書、學生與導師聯絡記錄表)
論文答辩	學院一般在學生於系統論文初稿等文件且指導老師審批後,一個月內安排論文答辯,答辯前約5~10天正式通知學生具體 答辯時間、地點。(答辯語言必須為英文)	1.倘論文答辯不通過,經典試委員會同意,可於規定的時間對論文進行修改及最多1次之重 新答辯,校方將收取重新答辯(不更換指導老師)或重新答辯(更換指導老師)之費用(費用請參 考研究生學生手冊)。倘學生擬不進行論文修改工作,可申請修業證明及成績單,同時辦理 離校手續。 2.重新答辯不通過之學生,校方將發出修業證明及成績單,學生亦需同時辦理離校手續。
	若論文答辯獲通過,學生需向校方提交最終修改定稿之論文電子文檔一份。學生的各科目總評成績合格且科目成績(不含學位論文成績)平均GPA達到2.5或以上,將呈學術及教學委員會通過其畢業資格,並頒發畢業證書。	

創新工程學院工程科學系聯繫方式:

聯絡人: Eric 張先生 / Susanna 黃小姐 / Sandy 吳小姐 電話: 00853-8897 1758 / 8897 2068 / 8897 2376

電郵: gzhang@must.edu.mo / whwong@must.edu.mo / umung@must.edu.mo 地址 :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A309 - 工程科學系辦公室